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误操作导致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旅集团”）书面函，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西旅集团在正常减持公司股票时，误将卖出键点击为买入键，导致出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47条所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，造成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西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西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2015年5月31日，西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,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04%。

二、西旅集团因工作人员误操作致使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

2015年6月4日至6月15日间，西旅集团买卖公司股票（西安饮食，000721）情况如下：

时 间	买卖方向	成交均价（元）	成交数量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6月4日—6月12日	卖出	15.76	2,178,000	0.44
6月15日9:32	买入	16.20	50000	0.01
6月15日9:38	卖出	16.32	50000	0.01

上述股票买卖构成短线交易行为，本次行为导致的交易收益为负值。西旅集团在此前六个月内没有其它短线交易行为。

西旅集团的上述行为尽管属于工作人员粗心疏忽、操作失误所致，但客观上造成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47条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公司向西旅集团详细告知了法律、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2、西旅集团就此次因误操作导致违规行为向深交所和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同时西旅集团郑重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卖交易起六个月内不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。

3、公司将以此为鉴，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